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零 年 年 報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歷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主要業務架構	9
董事長報告書	10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1
董事會報告書	18
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賬	28
綜合已確認盈虧報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現金流轉表	31
資產負債表	33
財務報告附註	34
投資物業摘要	7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蘇根強 (董事長)

佟一慧 (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李少峰

許祥華

鄧國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黎錦文

### 審核委員會

黎錦文 (主席)

葉健民

### 公司秘書

陳麗兒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萬國寶通銀行

華比富通銀行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

和記大廈四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第一太平銀行中心六樓

### 網址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或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

### 證券代號

103

## 董事簡歷

**蘇根強先生**，年四十四歲。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董事長。彼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及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之董事總經理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副主席。此外，蘇先生亦擔任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中首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於進出口貿易、海外工程及投資方面，均有豐富之經驗。

**佟一慧先生**，年五十二歲。佟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燕山大學。彼為高級工程師。佟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佟先生曾任職於首鋼（寶生）帶鋼廠、深圳冠深企業有限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及首鋼機電設計研究院。

**梁順生先生**，年五十八歲。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並為首長國際、首長科技及首長四方之董事。梁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加拿大怡東財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加怡集團董事會成員，及萬誠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少峰先生**，年三十四歲。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香港之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擔任北京首鋼賓館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一職。彼在管理鋼鐵工業、中外合資企業及房地產開發方面有豐富之經驗。

**許祥華女士**，年五十一歲。許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首長國際及首長科技之董事。彼於一九六七年加入首鋼總公司及曾擔任中首公司財務部長。許女士為高級會計師，在管理鋼鐵工業、中外合資企業、房地產開發、進出口貿易及海外工程方面，均有廣泛之經驗。

## 董事簡歷

**鄧國求先生**，年四十歲。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數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層職位。彼並在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黎錦文先生**，年六十七歲。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首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乃執業律師、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葉健民先生**，年五十四歲。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會員。葉先生乃執業律師、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已審核賬目。
2. 重選退任董事。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額，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麗兒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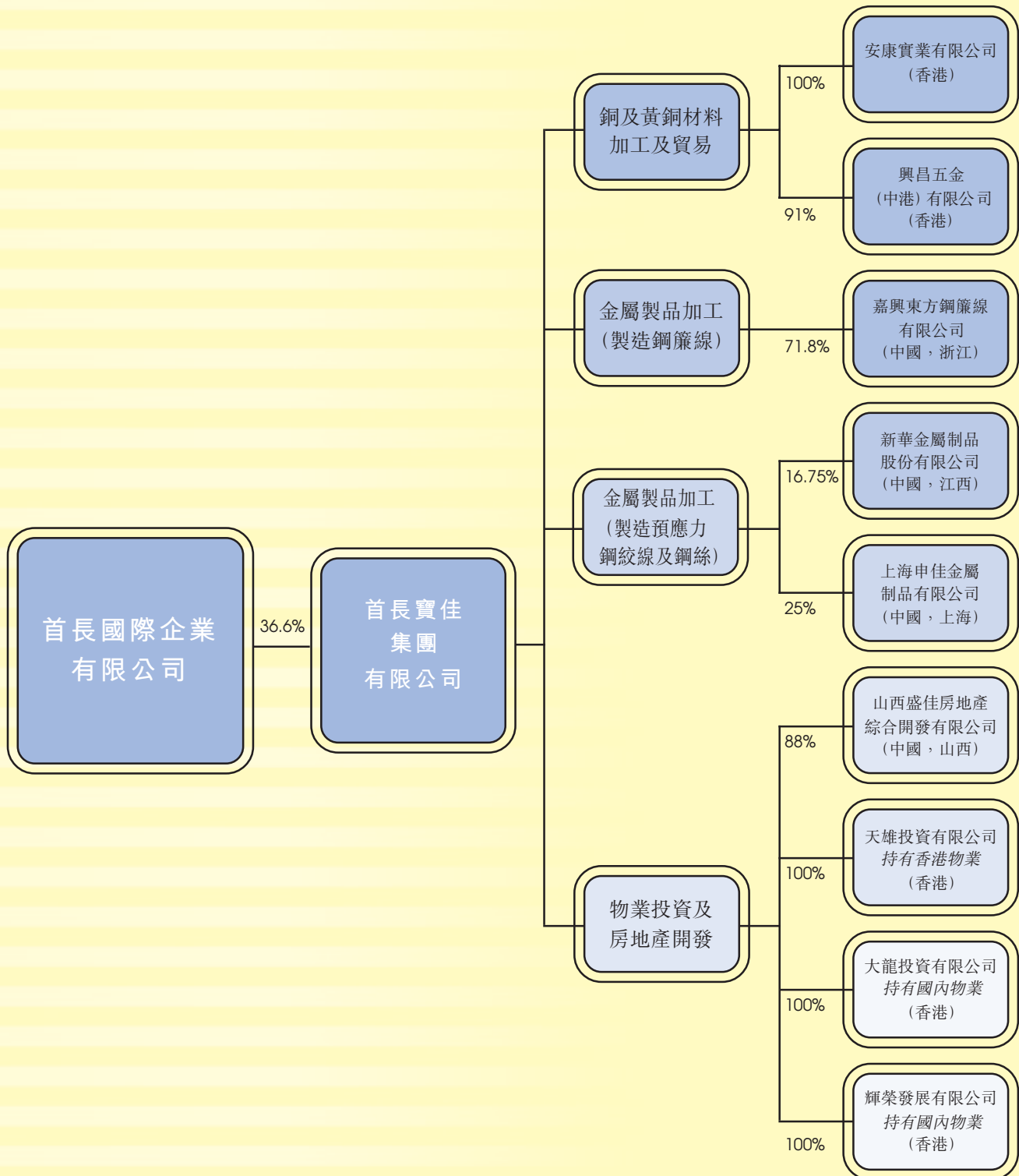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1-57號第一太平銀行中心6樓。
- (2) 有關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蘇根強先生、李少峰先生、梁順生先生、佟一慧先生、葉健民先生及許祥華女士在上述會議需輪值告退，並均願意膺選連任。
- (3) 有關上文第5A項決議案，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重要規定概要之通函，現隨載有本通告之年報送予股東。

## 主要業務架構



## 董事長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於去年股東應佔大量虧損港幣65,616,000元而言，我們欣然宣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739,000元。另外，雖然我們集團終止了非主要業務，而使集團之營業額由一九九九年的港幣268,800,000元下降至二零零零年的港幣169,100,000元，但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則實質上升了32.1%達至港幣142,400,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107,900,000元）。這顯示出利好趨勢將會持續。

展望未來，二零零一年對於本集團而言將會是挑戰性之一年。我們須要從過去挫折中學習及訂立策略方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即，去創造全新商機，為長遠發展奠下穩固基礎。

最後同樣重要的是，我們董事會及員工雖然在過去數年因為金融危機影響而經歷過非常困難之時刻；但他們的毅力、體諒、支持及協助沒有白白付出，於二零零零年終為集團業績帶來重大的貢獻。儘管如此，我們會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增強及本公司股東之回報提高方面竭盡全力，以回報股東長期之支持及體諒。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蘇根強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

### 業務回顧

#### 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理想的表現。集團於年內實現轉虧為盈，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739,000元，相對一九九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65,616,000元。



於本年度回顧期間，受到集團於年內終止若干非核心業務，包括金屬礦物貿易及加工業務、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業務及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的影響，集團之營業額下跌37.1%至港幣169,100,000元。該等已終止業務之總營業額對比去年同期下跌達83.4%。相反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獲得更佳表現，其營業額對比於去年同期錄得增長32.1%達至港幣142,400,000元。

儘管營業額減少，毛利卻比去年同期上升42.1%，至港幣33,800,000元。這是主要因為毛利率由一九九九年的8.9%大幅提升至二零零零年的20%。而兩者的上升是持續經營業務的帶動下所致。除此之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分別比一九九九年減少41.5%及39.6%；加上因追回逾期壞賬及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權益和其他長期投資之淨收益亦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盈利貢獻。

### 主要業務

#### 製造鋼簾線

我們的核心業務製造鋼簾線於二零零零年取得較好的成績，於一九九九年錄得虧損後開始扭虧為盈。於本年度回顧期間營業額報港幣91,000,000元，對比於去年同期增長36.8%及比去年同期錄得經營虧損港幣10,800,000元而言，本年度則錄得經營溢利港幣7,600,000元。有此表現一方面是來自因擴大生產銷量而帶來的規模效應，而另一方面，集團對從事此業務之公司進行架構重組，並對銷售及管理人員進行調整；致力降低成本，同時採取了相應措施去解決在生產過程中遇到的技術性問題，提高技術的標準和產品的質量，以及加強了產品市場銷售的能力。此業務之經濟效益因此有所改善。該等措施實為集團帶來良好的業績。



####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自於一九九九年下半年完成增持一間從事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使其股權權益由51%上升至91%後，本集團隨即重整及合併從事此業務之數間附屬公司，使其管理更為集中，從而令到該業務之營運更為有效益及有效率。再者，信貸融資額度於本年度逐步增多，盈利能力亦因而穩步改善，此業務之毛利率得以回復至合理水平。於本年度回顧期間，此業務之營業額增長25.4%至港幣39,800,000元及錄得經營溢利港幣3,963,000元，相對於一九九九年此業務則錄得經營虧損港幣18,300,000元。

###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包括於中國之商品住宅房地產開發及於香港之物業租賃業務。於本年度回顧期間，營業額報港幣11,400,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27%。年內主要完成兩個商品住宅銷售項目帶來顯著營業額增長。於本年度該業務錄得經營溢利港幣4,4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港幣12,200,000元，當中包括物業重估虧絀港幣11,300,000元。



### 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業務



在國內從事製造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業務的共同控制企業，上海申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佳」）及聯營公司，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金屬」），繼續為集團帶來可觀的盈利。此兩間公司於本年度回顧期間在營業額及利潤均取得顯著的增長是有賴於國內經濟不斷前進發展，兩間公司的生產能力提高及經營效率獲得改善。

上海申佳於本年度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報港幣309,900,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60.8%，稅前經營溢利報港幣33,300,000元，上升60.4%。基於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出售上海申佳26%之權益，使集團原本持有51%之權益減持至25%，因此集團攤佔上海申佳之稅前溢利為港幣9,600,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9.8%。

新華金屬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港幣239,800,000元之營業額，比一九九九年增長54.5%。稅前經營溢利上升53.5%至港幣27,400,000元。因此，於本年度回顧期間，本集團攤佔其稅前溢利亦由一九九九年的港幣3,300,000元增加至港幣4,600,000元。

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市場價格競爭依然激烈，上海申佳及新華金屬會繼續採取措施去增加其生產力及改善其運作效益，從而分別保持各自於市場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力。

### 業務重組

承如一九九九年年報強調，本集團會採取出售非核心業務及呆滯資產之策略，以重整集團架構，提高經營效益及加強財務狀況。集團在此方面於二零零零年內進行了以下重要之交易：

1. 由於市場受激烈割價競爭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出售從事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業務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因此出售事項獲得總代價為港幣19,047,000元及錄得盈利港幣640,000元。
2. 自一九九九年本集團終止參與其從事鐵合金加工及製造業務之共同控制企業後，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終止經營包括錳礦及鐵合金之礦物及金屬貿易及加工業務。
3. 考慮到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之毛利持續滑落及嚴峻之市場環境，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決定終止此業務並出售從事該業務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予獨立第三者。

於本年度及截至出售日期止，本集團來自此業務的經營虧損及應佔該共同控制企業虧損分別報港幣1,051,000元及港幣930,000元。

4.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以港幣61,800,000元之代價出售上海申佳26%權益。鑑於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行業競爭激烈，董事預期本集團須對上海申佳作進一步資本承擔，及董事認為減持上海申佳（並非本集團完全控制之企業）股本權益之比重，從而可將資源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因該出售事項錄得稅前盈利港幣2,293,000元。

### 資本結構、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報港幣370,800,000元，比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30,300,000元上升12.3%。每股資產淨值由港幣0.43元上升至港幣0.48元。

本集團各業務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業務所賺取的現金及本集團各主要往來銀行所持續提供的信貸額度。於年內，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不包括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及進行一連串出售資產活動為集團帶來現金流入總額約港幣84,600,000元資金。有關出售資產的情況已列於上述之「業務重組」內。本集團於年內償還銀行借貸淨額港幣56,100,000元，使年底銀行借貸減少至港幣53,000,000元。而負債比率（銀行負債/股東資金）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下降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董事認為負債已下調至合適的水平作為將來業務之拓展。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亦得到重大改善，流動比率由一九九九年之1.03倍上升至二零零零年之2倍。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港幣53,000,000元，其中以港幣為單位的佔13.1%、人民幣為單位的佔62.2%、及以美元為單位的佔24.7%。雖然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的美元收入少於1%，但董事認為若港幣及美元聯系匯率維持不變，本集團將不會受港幣、人民幣及美元匯率重大變動之風險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手段去減低該等風險，



包括減低以美元借貸的比重，由一九九九年底的58.8%減低至二零零零年底的24.7%，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會再力求將此比重進一步降低。

至於此等銀行借貸的償還期限方面，其中港幣50,0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本集團於過往有能力償還其債務，而董事預期在得到我們之經營業務表現改進後及主要往來銀行之信貸融資的支持下，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內將會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該等債務。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396名（一九九九年：650名）僱員。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採納退休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其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為他們對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本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資產押記及或然負債

以一般慣例，本集團會將部分資產抵押予主要往來銀行以為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用以為本集團取得信貸額度：

- (i) 賬面淨值共為港幣44,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賬面淨值港幣9,000,000元之廠房設備及機器；
- (iii) 存貨共港幣8,000,000元；及
- (iv) 銀行結存共港幣4,000,000元。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為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以作為業務經營之用提供企業擔保。該等企業擔保是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提供，及一般按每年續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予之擔保合共港幣34,000,000元。

### 業務展望

自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集團經過重組合併措施後，已為集團之將來打下了穩健之基礎。本集團之資金狀況得到了重大的改善，銀行借貸亦減低至合適之水平，以及集團的資源更可集中在其核心之業務，包括製造鋼簾線及銅和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上。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盡力審慎地控制管理及會採用謹慎之態度去發展核心業務。對外方面，預期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將會刺激中國經濟增長及會為集團在國內及香港經營之業務帶來良好的影響。董事相信加入世貿會為集團帶來無限商機及新的挑戰。我們在各方面將會繼續改進去面對挑戰及發掘新商業機會。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會保持一個穩定之增長及滿意之業績。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2。於本年度內，董事決議終止若干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7。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分析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8至第69頁之財務報告內。

###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該等資料乃摘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七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六年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4,739</u>	<u>(65,616)</u>	<u>(196,723)</u>	<u>(30,468)</u>	<u>26,580</u>
總資產	574,845	651,752	846,611	1,292,068	1,326,027
總負債	(113,690)	(218,172)	(351,969)	(592,880)	(585,205)
少數股東權益	<u>(90,371)</u>	<u>(103,330)</u>	<u>(107,148)</u>	<u>(117,381)</u>	<u>(120,276)</u>
資產淨值	<u>370,784</u>	<u>330,250</u>	<u>387,494</u>	<u>581,807</u>	<u>620,546</u>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3。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70頁。

###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2、33及34。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5至27。

###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沒有變動。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0。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並無可用作分派之儲備。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蘇根強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佟一慧	
梁順生	
李少峰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許祥華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鄧國求	
曹啟瑞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告退)
張欣端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辭任)
葉瑞領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黎錦文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 92, 93及97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蘇根強先生、李少峰先生、梁順生先生、佟一慧先生、葉健民先生及許祥華女士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均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29所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本年度內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各自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有關聯繫人士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 (a)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黎錦文	個人	250,000

### (b) 購買首長國際股份之權利

董事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可認購首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梁順生	2,600,000	10/7/1997 至10/4/2001	1.355 元

梁順生先生所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失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各自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 (續)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有關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 (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 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可屬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五位薪酬最高人員酬金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9。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之登記冊上所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實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	(1)	279,797,400
首長國際	(2)	279,797,400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Fair Union」)		279,797,400
Richson Limited(「Richson」)	(3)	144,984,400

附註：

- (1) 首鋼香港因持有首長國際之控股權益，被視為在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長國際因持有Fair Union 100%股權，被視為在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ichson為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該等144,984,40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於Fair Union所報告之279,797,400股股份權益之內。

### 主要股東 (續)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

### 控權股東之合約權益

本集團與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及首長國際本身訂立之各項重大合約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7。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14.25(2)段要求在年報予以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a) 於結算日，本集團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本集團持有其71.8%股權）借出港幣72,805,000元之貸款，作為其資本投資計劃用途。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本公司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71.8%股權）借出貸款，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貸款為港幣52,952,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及超過一年後償還。
- (c) 本集團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興昌」，本集團持有其91%股權）借出貸款，作為其資本投資及流動資金用途。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貸款為港幣18,107,000元，除其中港幣4,615,000元收取港元最優惠利率之利息外，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關連交易 (續)

- (d) 本公司在正常業務中為一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額簽立若干擔保，以供其業務經營之用。此等擔保乃屬持續性，並可於向銀行發出正式通知後一至三個月失去時效。於結算日，合共港幣69,400,000元已授予銀行作為提供予興昌（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1%股權）信貸融資額度之擔保。
- (e)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輝世紀有限公司（「恒輝」）與上海申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佳」，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之共同控制企業）之主要股東，上海二鋼有限公司（「二鋼」）簽訂一項協議出售恒輝持有的上海申佳26%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785,000元（約港幣61,770,000元）（「出售申佳」）。出售代價已於年中全數以現金結算。

有關資料詳載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告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之致股東通函。

出售申佳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獲政府有關部門之批准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若干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該資料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7。董事認為與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首長國際集團」）之每項交易是：

- (i) 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管轄該交易之合約條款而進行；及
- (iii) 少於港幣1,000,000元而根據上市規則不需要在年報中披露之規定。

###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關於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人士對於本公司而言並非有關連人士。

### 主要供應商與客戶

本年度回顧期間，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貨之營業額，約佔本集團全年總營業額之56%（一九九九年：不足30%），其中向最大客戶銷售之營業額約佔24%（一九九九年：10%）。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之39%（一九九九年：31%），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11%（一九九九年：7%）。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概無於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已於本回顧年度內進行兩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上，委員會討論有關集團之經營表現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在未提交董事會前，委員會已根據於一九九八年訂立之職權範圍書的規定審閱過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於指引第七條外，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非執行董事均須依章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被重選連任。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再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蘇根強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8至6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和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持續經營業務		142,422	107,853
已終止業務	7	26,695	160,967
		<u>169,117</u>	<u>268,820</u>
銷售成本		(135,273)	(245,009)
		<u>33,844</u>	23,811
其他收入		10,195	2,261
分銷成本		(882)	(2,143)
行政費用		(29,845)	(51,014)
其他經營費用		(5,910)	(39,761)
		<u>7,402</u>	<u>(66,846)</u>
經營溢利/(虧損)	5	7,402	(66,846)
財務成本	6	(10,465)	(17,312)
		<u>(3,063)</u>	<u>(84,158)</u>
<b>扣除財務成本後之溢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4,686)	(71,302)
已終止業務	7	1,623	(12,856)
		<u>(3,063)</u>	<u>(84,158)</u>
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減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558	10,596
已終止業務	7	(1,016)	61
		<u>8,542</u>	<u>10,657</u>
佔一聯營公司之溢利		4,590	3,261
		<u>10,069</u>	<u>(70,24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69	(70,240)
稅項	10	(6,895)	799
		<u>3,174</u>	<u>(69,44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3,174	(69,441)
少數股東權益		1,565	3,825
		<u>4,739</u>	<u>(65,616)</u>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虧損)淨額	11	4,739	(65,61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2	港幣0.62仙	(港幣8.57仙)

## 綜合已確認盈虧報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之重估虧絀	30	(15)	(1,423)
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重估盈餘	30	2,777	1,907
來自攤薄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資本儲備	30	-	11,686
折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0	1,550	802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淨額		4,312	12,972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4,739	(65,616)
已確認盈虧總額		9,051	(52,644)
直接於儲備註銷之商譽		-	(4,600)
		9,051	(57,24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335,280	366,400
土地使用權	14	13,400	11,340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6	36,370	62,042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39,334	36,879
高爾夫球會籍	18	635	1,535
長期投資	19	-	-
		<b>425,019</b>	<b>478,19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38,891	39,687
應收賬款	22	50,541	71,283
應收票據		23,606	7,97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335	12,523
定期存款		11,357	1,218
已抵押銀行結存	23	3,517	22,97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579	17,896
		<b>149,826</b>	<b>173,55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4	14,719	24,094
應付票據		-	14,025
應付稅項		1,036	54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9,399	27,23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5	50,076	102,374
		<b>75,230</b>	<b>168,26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4,596</b>	<b>5,28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99,615</b>	<b>483,484</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26	2,983	6,920
融資租約債務	27	-	81
欠一關連公司款項	37(iii)	35,477	42,881
遞延稅項	28	-	22
		<b>38,460</b>	<b>49,904</b>
少數股東權益		<b>90,371</b>	<b>103,330</b>
<b>資產淨值</b>		<b>370,784</b>	<b>330,250</b>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9	76,537	76,537
儲備	30	294,247	253,713
		<b>370,784</b>	<b>330,250</b>

董事  
蘇根強

董事  
鄧國求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a)	<b>(13,869)</b>	127,052
<b>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b>			
已收利息		<b>2,373</b>	1,552
已付利息		<b>(7,679)</b>	(15,600)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利息部份		<b>(50)</b>	(121)
已收共同控制企業之股息		-	4,188
已收一聯營公司之股息		<b>1,709</b>	3,03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b>(3,071)</b>	(840)
		<hr/>	<hr/>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b>(6,718)</b>	(7,789)
<b>稅項</b>			
已付利得稅淨額：			
香港特別行政區		<b>(151)</b>	(1,635)
中國內地		<b>(4,566)</b>	(1,412)
		<hr/>	<hr/>
		<b>(4,717)</b>	(3,047)
<b>投資業務</b>			
購買固定資產		<b>(310)</b>	(2,558)
來自/(償還)共同控制企業之墊款		<b>(2,582)</b>	2,817
出售高爾夫球會籍所得款項		<b>397</b>	-
出售一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b>3,430</b>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b>3,449</b>	9,27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1(c)	<b>10,728</b>	1,100
出售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所得款項		<b>63,131</b>	-
定期存款之變動		<b>(1,443)</b>	-
已抵押銀行結存之變動		<b>19,456</b>	(22,973)
		<hr/>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96,256</b>	(12,342)
		<hr/>	<hr/>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b>70,952</b>	103,874
		<hr/>	<hr/>



## 綜合現金流轉表 (續)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70,952	103,874
<b>融資活動</b>	31(b)		
償還銀行貸款		(102,152)	(87,290)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1,042	55,305
信託收據貸款之減少		(8,336)	(101,961)
來自一關連公司之墊款		10,000	30,002
償還一關連公司之墊款		(20,140)	(1,000)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244)	(6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69,830)</u>	<u>(105,62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1,122	(1,75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45	20,379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34	1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801</u>	<u>18,645</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結存)		13,579	17,896
於收購日起計到期日不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9,914	1,218
信託收據貸款		(3,692)	—
銀行透支		—	(469)
		<u>19,801</u>	<u>18,645</u>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43	68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335,710	350,337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6	—	—
高爾夫球會籍	18	275	275
		<u>336,028</u>	<u>350,680</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		168	2
定期存款		8,46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68	52
		<u>8,696</u>	<u>5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1	9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5	288	—
		<u>329</u>	<u>9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8,367</u>	<u>(4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44,395</u>	<u>350,639</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26	1,664	—
欠一關連公司款項	37(iii)	35,477	42,881
		<u>37,141</u>	<u>42,881</u>
<b>資產淨值</b>		<u>307,254</u>	<u>307,758</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9	76,537	76,537
儲備	30	230,717	231,221
		<u>307,254</u>	<u>307,758</u>
<b>董事</b>	<b>董事</b>		
蘇根強	鄧國求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製造鋼簾線
- 銅及黃銅材料之加工及貿易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

## 2.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唯有關投資物業、若干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作出重新估值之部份除外，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日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綜合計算。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內註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並非共同控制企業，而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半數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入賬，惟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之股份有永久減值時，則撇減至董事決定之估值。

## 2.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共同控制企業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所從事經濟活動須受限於共同控制權，當中並無任何一名合營方對有關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合營項目如涉及一個獨立實體而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均擁有權益將被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除董事認為需要作出之減值撥備（短暫情況除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數額列損益賬。本公司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視為長期投資並按成本減董事認為需要作出之減值撥備（短暫情況除外）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而是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有投票權權益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所佔淨資產，減除董事認為需要作出之減值撥備（短暫情況除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 商譽或資本儲備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及收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或資本儲備分別指收購價超出或低於所購入該等公司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資產淨值之數額。商譽於儲備註銷，而資本儲備則直接記入收購年度之儲備。

於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時，以往在儲備內註銷之商譽或於綜合賬目時計入儲備之資本儲備之有關部份將撥回以計算出售之收益或虧損。

## 2.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外，所有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或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將可增加在導致使用該等固定資產時所獲得之經濟利益，該開支將撥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之價值改變乃作為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固定資產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盈利/累計虧損，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直線法就個別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在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撇銷其原值或估值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50年之估計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25%
廠房設備及機器	4%－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30%
汽車	11%－30%

在資產出售或停止使用後，出售有關資產淨所得與其賬面金額比較之收益或虧損列入損益賬內。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進行審閱以評估其可回收數額是否已降至低於賬面值。當董事認為，固定資產可收回數額已減少至低於賬面值，則會就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作出準備。可收回數額並非以現金流量貼現值釐定。可收回數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可自使用該固定資產而可回收之款項，包括出售之剩餘價值。可收回數額之減少乃於損益賬內扣除，倘若可收回數額可抵銷之前之重估盈餘，則於重估儲備內扣除。

## 2.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該等建造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並無計算折舊，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所作出之每年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均視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額按組合基準不足以抵銷虧絀，則於損益賬中扣除超過儲備之虧絀。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

倘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則就過往有關估值時已變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部份將撥入損益賬內計算。

### 高爾夫球會籍

高爾夫球會籍乃按原值減董事認為需作出之減值撥備入賬（短暫情況除外）。

###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擬長期持有之非上市股本投資。長期投資以成本減董事按個別投資認為需要作出之減值撥備（短暫情況除外）列賬。

當出現上述投資減值時，該等證券之面值乃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價值，而減值數額則於有關損失產生期間之損益賬中扣除。倘令損失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並有充份理據證明此等新情況及事件於可見將來得以持續，則先前扣除之損失數額乃以先前扣除之款項為限計入損益賬。

###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估值減累計攤銷列賬及按各合營項目自其商業投產時所餘下之經營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土地使用權之價值改變乃作為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出售經重估土地使用權時，土地使用權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盈利/累計虧損，列作儲備變動。

## 2.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出售用途之物業

包括已完成物業及發展中供出售物業之出售用途物業，被列為流動資產及以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值包括關於該等物業之發展工程開支，適用之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個別物業之市場價格扣除出售時預期關於該等物業之再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而釐定。

###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列賬，其中包括該等物業之一切發展開支，利息開支及其他應佔直接成本。

已預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加應佔溢利減任何可預見之虧損及已收訂金及分期付款項列賬。

發展中物業若已預售，則估計之總溢利按整段建築期間攤分，以反映發展之進度。按此基準，物業預售部份之確認溢利乃參照截至結算日止所產生之建築成本佔物業落成所需估計總建築成本之比例而計算，惟以已收之銷售訂金及分期付款為限，並須就或然費用作出準備。

經已預售或擬出售並預期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落成之發展中物業列作流動資產。

### 租賃資產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報酬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原值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投資成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撥作投資成本之融資租約資產列為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賃年期與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按固定而劃一之比率於租賃期內自損益賬內扣除。

由租賃公司保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報酬與風險之租約均視為營業租約。營業租約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扣除。

## 2.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存貨

存貨乃以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出售所得之款項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再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所有重大之時差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撥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將不會確認，除非此遞延稅項資產能無疑問地兌現。

###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可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就貨品之銷售，在與所有權有關之主要報酬及風險均已轉予買家後確認，同時本集團須對該等貨品已沒有任何所有權之管理或有效銷售的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照尚未償還之本金及有效之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d) 股息，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入賬；及
- (e) 出售已完成物業所得之銷售收入及利潤，在執行銷售合約時入賬。

###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個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因綜合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括在匯兌波動儲備內。



## 2.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之規定下為符合參與資格的僱員設立一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供款乃以參與僱員薪金之百分比為基礎，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支付供款時在損益賬內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以僱主身份作出之供款已於供款時全部歸屬於僱員。

### 有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製定財務及業務政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在共同重大影響下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法團實體。

###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可隨時轉換為既定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收購日起計至到期日不逾三個月者，並扣除於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方式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與現金性質類此而其用途並不受限制之資產。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佣金收入及租金總收入。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經已註銷。下列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內：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90,999	66,510
銅及黃銅材料之加工及貿易	39,211	31,6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10,354	4,518
其他	249	4,601
	<u>140,813</u>	<u>107,229</u>
租金收入	1,062	515
佣金	547	109
	<u>142,422</u>	<u>107,853</u>
已終止業務：		
貨品銷售		
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	25,659	78,523
礦物及金屬貿易及加工	1,036	40,746
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	-	36,729
童裝貿易及製造	-	4,969
	<u>26,695</u>	<u>160,967</u>
營業額	<u>169,117</u>	<u>268,820</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分析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主要業務及地域之分析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鋼簾線	90,999	7,614	66,510	(10,834)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39,758	3,963	31,709	(18,293)
物業發展及投資	11,416	4,403	5,033	(12,209)
其他	249	2,174	4,601	(1,600)
	<b>142,422</b>	<b>18,154</b>	107,853	(42,936)
已終止業務：				
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	25,659	(1,051)	78,523	2,126
礦物及金屬貿易及加工	1,036	3,601	40,746	(7,914)
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	-	(201)	36,729	(4,457)
童裝貿易及製造	-	(5)	4,969	808
	<b>26,695</b>	<b>2,344</b>	160,967	(9,437)
		<b>20,498</b>		(52,373)
減：集團開支		<b>(13,096)</b>		(14,473)
	<b>169,117</b>	<b>7,402</b>	268,820	(66,846)
按地區分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63,723	621	88,866	(38,100)
中國大陸	104,142	7,720	139,112	(24,851)
其他亞洲國家	602	(347)	39,868	(3,802)
其他	650	(592)	974	(93)
	<b>169,117</b>	<b>7,402</b>	268,820	(66,846)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存貨銷售成本	140,064*	244,451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2,662	26,880
租賃固定資產	—	131
	<u>22,662</u>	<u>27,011</u>
土地使用權攤銷	455	379
營業租約之土地及樓宇租金	1,310	3,134
核數師酬金	850	1,080
僱員成本：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0,125	28,794
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	30	—
	<u>20,155</u>	<u>28,794</u>
匯兌虧損淨額	—	1,001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2,409	89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淨額	—	26,748
高爾夫球會籍之減值撥備	108	695
呆壞賬撥備	5,033	4,621
出售固定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之淨虧損	243	1,1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4,141
並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95	—
利息收入	2,373	1,55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淨額	1,564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23	—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062	515
減：開支	(61)	(19)
	<u>1,001</u>	<u>496</u>
淨租金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包括收購商譽之變現)	590	—
出售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淨收益(包括收購商譽之變現)	2,287	—
出售一長期投資之收益	3,430	—
	<u>3,430</u>	<u>—</u>

\* 包括因於年內出售有關存貨而撥回之存貨準備約港幣4,001,000元。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支出	9,870	16,907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545	284
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50	121
	<u>10,465</u>	<u>17,312</u>

## 7. 已終止業務

- (a) 本集團持有一間經營礦物及金屬貿易及加工業務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三家於中國經營鐵合金生產及加工業務的共同控制企業（「企業」）（統稱「業務」）。董事因考慮到中國鐵合金產品之持續過剩生產及需求減少將對此業務帶來深遠及重大的影響，再加上競爭會隨著中國於不久將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而變得嚴重，從而使情況更加惡化，因此預期此業務之前景仍會處於低迷，及暫時並無任何復甦跡象。因此，董事非常謹慎地重估本集團於此業務之策略，並決定從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開始完全終止在財務及經營業務上繼續參與此等企業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開始終止附屬公司之運作。

此業務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綜合損益賬所構成的財務影響概以已終止業務作獨立披露。

終止此業務之虧損並不顯著。

- (b) 考慮到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業務由於價格競爭持續劇烈令其前景仍然低迷，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決定透過出售終止本集團之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業務。董事認為集團可透過出售事項精簡業務及改善財政狀況。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此業務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綜合損益賬所構成的財務影響概以已終止業務作獨立披露。

本集團出售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業務之收益約港幣641,000元。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已終止業務 (續)

- (c) 考慮到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之毛利持續滑落及嚴峻之市場環境，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決定終止此業務並出售從事該業務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予獨立第三者。此業務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綜合損益賬所構成的財務影響概以已終止業務作獨立披露。

本集團出售經營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業務之虧損並不顯著。

- (d) 包括在綜合損益賬內有關以上(a)至(c)所詳載之已終止業務的數字綜合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礦物及金屬貿易及加工	1,036	40,746
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	-	36,729
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	25,659	78,523
其他	-	4,969
	<u>26,695</u>	<u>160,967</u>
銷售成本	<u>(21,516)</u>	<u>(141,863)</u>
	5,179	19,104
其他收入	1,620	2,948
分銷成本	(44)	(949)
行政費用	(3,948)	(20,595)
其他經營費用	<u>(463)</u>	<u>(9,945)</u>
經營溢利/(虧損)		
礦物及金屬貿易及加工	3,601	(7,914)
電線及電器配件加工	(201)	(4,457)
工業用化工產品貿易	(1,051)	2,126
其他	<u>(5)</u>	<u>808</u>
	2,344	(9,437)
財務成本	<u>(721)</u>	<u>(3,419)</u>
扣除財務成本後之溢利/(虧損)	<u>1,623</u>	<u>(12,856)</u>
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減虧損	<u>(1,016)</u>	<u>61</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055	4,653
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	1	-
	<u>5,056</u>	<u>4,653</u>

本年度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酬金。

本年度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零 — 港幣1,000,000元	8	6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3	3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之酬金。

### 9. 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員

於本年內，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員包括四名（一九九九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8。餘下一名（一九九九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員（非董事）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1	949
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	1	-
	<u>672</u>	<u>949</u>

最高一位薪酬人員（非董事）之薪酬範圍如下：

	人員數目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零 — 港幣1,000,000元	1	1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集團：		
香港		
本年度之撥備	-	432
前年超額撥備	-	(3,707)
遞延稅項 — 附註28	-	(441)
中國內地		
本年度之撥備	1,077	443
前年不足撥備	-	1,040
源於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4,165	-
	<b>5,242</b>	<b>(2,233)</b>
共同控制企業：		
中國內地	1,095	968
聯營公司：		
中國內地	558	466
	<b>6,895</b>	<b>(799)</b>

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去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撥備。中國內地之所得稅乃按照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根據年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按照中國內地之有關稅務法則及規則，本公司若干在中國內地之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優惠。

## 1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虧損)淨額

撥入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為港幣504,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46,346,000元)。本年度本集團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保留溢利分別為港幣7,447,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9,689,000元)及港幣2,316,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1,085,000元)。

##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港幣4,739,000元(一九九九年：虧損港幣65,61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765,372,000股(一九九九年：765,37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並無預期可供攤薄權益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全面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固定資產

#### 集團

	投資 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設 備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5,810	69,592	2,913	342,197	10,026	8,560	439,098
添置	—	30	—	186	94	—	310
重新分類	10,441	(10,482)	—	—	—	—	(41)
重估盈餘/(虧絀)淨額	(2,409)	893	—	—	—	—	(1,516)
出售	(4,762)	(762)	—	(5)	(832)	(1,042)	(7,403)
出售附屬公司	—	(3,860)	(1,922)	(9,525)	(2,949)	(1,707)	(19,963)
匯兌調整	—	169	—	1,250	7	14	1,440
	<u>9,080</u>	<u>55,580</u>	<u>991</u>	<u>334,103</u>	<u>6,346</u>	<u>5,825</u>	<u>411,925</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							
成本值	—	—	991	334,103	6,346	5,825	347,2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估值	<u>9,080</u>	<u>55,580</u>	<u>—</u>	<u>—</u>	<u>—</u>	<u>—</u>	<u>64,660</u>
	<u>9,080</u>	<u>55,580</u>	<u>991</u>	<u>334,103</u>	<u>6,346</u>	<u>5,825</u>	<u>411,925</u>
累計折舊：							
年初	—	—	2,857	54,058	8,719	7,064	72,698
年內撥備	—	2,132	16	19,761	400	353	22,662
重新分類	—	(41)	—	—	—	—	(41)
重估撥回	—	(2,045)	—	—	—	—	(2,045)
出售	—	(26)	—	(3)	(655)	(624)	(1,308)
出售附屬公司	—	(20)	(1,922)	(9,325)	(2,810)	(1,423)	(15,500)
匯兌調整	—	—	—	164	4	11	179
	<u>—</u>	<u>—</u>	<u>951</u>	<u>64,655</u>	<u>5,658</u>	<u>5,381</u>	<u>76,645</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80</u>	<u>55,580</u>	<u>40</u>	<u>269,448</u>	<u>688</u>	<u>444</u>	<u>335,280</u>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10</u>	<u>69,592</u>	<u>56</u>	<u>288,139</u>	<u>1,307</u>	<u>1,496</u>	<u>366,400</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固定資產 (續)

公司

	傢俬、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值：	
年初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累計折舊：	
年初	208
年內撥備	25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總額內，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零元（一九九九年：港幣394,000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及持有專業資格的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使用及公開市值之基準下進行估值，總額為港幣55,580,000元。已扣除之前重估儲備之重估盈餘港幣1,374,000元及重估虧絀港幣1,564,000元已分別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及損益賬。

倘若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將以約港幣64,592,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94,008,000元）計入財務報告中。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香港 特別行政區 港幣千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估值	—	1,250	1,250
中期租約：			
估值	6,250	48,080	54,330
	<u>6,250</u>	<u>49,330</u>	<u>55,580</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固定資產 (續)

按長期租約及中期租約持有之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分別值港幣4,900,000元及港幣4,180,000元)已由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使用及公開市值之基準下進行估值。位於香港之物業已根據營業租約租出,而位於中國其他地區的物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暫時空置。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70頁。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合共港幣4,280,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5,810,000元)及若干賬面淨值合共港幣39,254,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54,625,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有關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中之若干銀行貸款。

### 14. 土地使用權

	集團 港幣千元
估值:	
年初	11,340
重估盈餘	2,017
匯兌調整	43
	<hr/>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0
	<hr/>
累計攤銷:	
年初	—
年內撥備	455
重估撥回	(455)
	<hr/>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0
	<hr/> <hr/>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40
	<hr/> <hr/>

土地使用權為若干以中期方式持有之位於中國之土地之使用權利。彼等於商業生產開始時按各合營項目各自餘下之年期攤銷。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已由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使用及公開市值之基準下估值為港幣13,400,000元。來自上述估值之重估盈餘港幣2,472,000元已計入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

倘若該等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則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將以約港幣9,148,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9,493,000元)計入財務報告中。該等經重估之土地使用權於本年度之額外攤銷約港幣74,000元(一九九九年:零元)。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769	2,769
附屬公司欠款	591,944	568,749
欠附屬公司款項	(54,083)	(9,460)
	<b>540,630</b>	562,058
減：減值撥備	(204,920)	(211,721)
	<b>335,710</b>	350,337

除借予一家附屬公司合共港幣52,952,000元之借款收取年息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及超過一年後償還外，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 16.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	56,550	56,550
分佔資產淨值	58,966	79,420	-	-
欠一共同控制企業之借款	-	(2,817)	-	-
貸款予一共同控制企業	-	8,347	-	-
	<b>58,966</b>	84,950	<b>56,550</b>	56,550
減：減值撥備	(22,596)	(22,908)	(56,550)	(56,550)
	<b>36,370</b>	62,042	-	-

本集團一主要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3。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關於共同控制企業的資本承擔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6(a)。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9,334	36,879
聯營公司欠款	29,818	29,818
	<u>69,152</u>	<u>66,697</u>
減：減值撥備	(29,818)	(29,818)
	<u>39,334</u>	<u>36,879</u>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4。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8. 高爾夫球會籍

	集團		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高爾夫球會籍，按成本值	2,360	5,429	1,170	1,170
減：減值撥備	(1,725)	(3,894)	(895)	(895)
	<u>635</u>	<u>1,535</u>	<u>275</u>	<u>275</u>

### 19. 長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長期投資，按成本值	1,123	1,123
減：減值撥備	(1,123)	(1,123)
	<u>-</u>	<u>-</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存貨

	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4,394	16,341
在製品	4,240	3,979
製成品	12,417	9,977
出售用途之物業	6,331	3,109
發展中物業	1,509	6,281
	<u>38,891</u>	<u>39,687</u>

上列包括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共港幣零元（一九九九年：港幣546,000元）。

### 21. 出售用途之物業

出售用途物業之詳情如下：

地址	完成階段	用途	地盤面積	未售 建築面積	集團持有之 權益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 解放南路54號	100%	住宅	800平方米	3,700平方米	88%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 東崗巷東崗小區K2號	100%	住宅	900平方米	100平方米	88%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 菜園西街26號	100%	住宅	2,000平方米	200平方米	88%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日 – 120日的信貸賬期。於結算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結餘 港幣千元	百份比 %
0 – 90日	31,521	62
91 – 180日	11,718	23
181 – 365日	7,302	15
	<u>50,541</u>	<u>100</u>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已於年中出售，因此董事認為編製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並不可行。因此並無列載賬齡分析的比較數字。

### 23. 已抵押銀行結存

此等銀行結存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為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度。

### 24.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結餘 港幣千元	百份比 %
0 – 90日	12,036	82
91 – 180日	369	2
181 – 365日	90	1
多於1年	2,224	15
	<u>14,719</u>	<u>100</u>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已於年中出售，因此董事認為編製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並不可行。因此並無列載賬齡分析的比較數字。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即期部份	26	50,076	102,211	288	—
融資租約債務之即期部份	27	—	163	—	—
		<b>50,076</b>	<b>102,374</b>	<b>288</b>	<b>—</b>

###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集團		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	469	—	—
信託收據貸款	3,692	8,336	—	—
銀行貸款	49,367	100,326	1,952	—
	<b>53,059</b>	<b>109,131</b>	<b>1,952</b>	<b>—</b>
有抵押	53,059	89,387	1,952	—
無抵押	—	19,744	—	—
	<b>53,059</b>	<b>109,131</b>	<b>1,952</b>	<b>—</b>
償還期限：				
一年內或應銀行要求	50,076	102,211	288	—
第二年	1,620	2,629	322	—
第三至第五年內	1,228	3,807	1,207	—
五年以上	135	484	135	—
	<b>53,059</b>	<b>109,131</b>	<b>1,952</b>	<b>—</b>
一年內到期部份轉撥流動負債	(50,076)	(102,211)	(288)	—
長期部份	<b>2,983</b>	<b>6,920</b>	<b>1,664</b>	<b>—</b>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續)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共港幣4,280,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5,810,000元)及若干賬面淨值共為港幣39,254,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54,625,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9,425,000元之廠房設備及機器；
- (i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7,540,000元之存貨；及
- (iv) 本集團之抵押銀行結存合共港幣3,517,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22,973,000元)。

於前年，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亦以賬面值為港幣11,34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佔71.8%之附屬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名下資產之浮動押記，及以本集團佔71.8%之附屬公司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資產之第一固定押記作為抵押。

### 27. 融資租約債務

於結算日有下列融資租約債務：

	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	163
第二年	-	81
	<hr/>	<hr/>
	-	244
一年內到期部份轉撥流動負債	-	(163)
	<hr/>	<hr/>
長期部份	-	81
	<hr/> <hr/>	<hr/> <hr/>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存	22	463
出售一附屬公司	(22)	—
本年度撥回 — 附註10	—	(4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2</u>

遞延稅項撥備乃與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之加速折舊抵免產生之時差有關。

由於重估盈餘並不視為時差，故並無就位於香港之重估資產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告並未確認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未來寬免稅項虧損	3,617	7,369
加速折舊抵免	(190)	(171)
	<u>3,427</u>	<u>7,198</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之尚未撥備遞延稅項。

## 29. 股本

### 股份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765,372,000股	<u>76,537</u>	<u>76,537</u>

## 29. 股本 (續)

### 購股權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一日，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本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結算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	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	匯兌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2)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357,181	—	463	1,423	—	5,803	18,464	(72,377)	310,957
匯兌調整	—	—	—	—	—	802	—	—	802
重估虧蝕	—	—	—	(1,423)	—	—	—	—	(1,423)
重估盈餘	—	—	—	581	1,326	—	—	—	1,907
來自攤薄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887	—	—	—	(37)	(164)	—	11,686
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之商譽	—	(4,600)	—	—	—	—	—	—	(4,60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65,616)	(65,616)
轉撥	—	—	—	—	—	—	1,083	(1,083)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181</u>	<u>7,287</u>	<u>463</u>	<u>581</u>	<u>1,326</u>	<u>6,568</u>	<u>19,383</u>	<u>(139,076)</u>	<u>253,713</u>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57,181	7,287	463	581	1,326	2,067	64	(81,573)	287,396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4,212	17,695	(56,850)	(34,943)
聯營公司	—	—	—	—	—	289	1,624	(653)	1,26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181</u>	<u>7,287</u>	<u>463</u>	<u>581</u>	<u>1,326</u>	<u>6,568</u>	<u>19,383</u>	<u>(139,076)</u>	<u>253,713</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7,181	7,287	463	581	1,326	6,568	19,383	(139,076)	253,713
匯兌調整	—	—	—	—	—	1,550	—	—	1,550
重估虧蝕	—	—	—	(15)	—	—	—	—	(15)
重估盈餘	—	—	—	1,002	1,775	—	—	—	2,777
來自出售固定資產	—	—	—	(77)	—	—	—	77	—
來自出售而解除之商譽									
— 附屬公司權益	—	2,536	—	—	—	—	—	—	2,536
—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28,947	—	—	—	—	—	—	28,947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4,739	4,739
轉撥	—	—	—	—	—	—	1,794	(1,79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181</u>	<u>38,770</u>	<u>463</u>	<u>1,491</u>	<u>3,101</u>	<u>8,118</u>	<u>21,177</u>	<u>(136,054)</u>	<u>294,247</u>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57,181	38,770	463	1,491	3,101	2,980	64	(88,236)	315,814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4,711	19,065	(50,774)	(26,998)
聯營公司	—	—	—	—	—	427	2,048	2,956	5,4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181</u>	<u>38,770</u>	<u>463</u>	<u>1,491</u>	<u>3,101</u>	<u>8,118</u>	<u>21,177</u>	<u>(136,054)</u>	<u>294,247</u>

附註： 1.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及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屬不可分派之儲備。

2.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之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部份溢利已撥往規定用途之儲備基金。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儲備 (續)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357,181	23,990	463	(104,067)	277,56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46,346)	(46,346)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357,181	23,990	463	(150,413)	231,22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504)	(504)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181	23,990	463	(150,917)	230,717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源自於前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以港幣1元之代價所購入股東貸款之利益。

###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虧損)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	7,402	(66,846)
出售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淨收益	(2,28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收益)	(590)	4,141
出售一長期投資之收益	(3,430)	—
高爾夫球會籍之減值撥備	108	695
呆壞賬撥備	5,033	4,621
利息收入	(2,373)	(1,552)
折舊	22,662	27,01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盈餘)淨額	(1,564)	26,748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2,409	89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20	1,197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455	379
應收賬項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14,314)	125,00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	5,029	6,918
存貨之減少/(增加)	(6,777)	20,889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減少	(20,207)	(25,68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增加/(減少)	(5,500)	3,233
匯兌調整	55	(59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869)	127,052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 (b) 融資活動變動之分析：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欠一關連 公司款項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242,539	12,288	927	107,14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133,946)	29,002	(683)	—
分佔本年度虧損	—	—	—	(3,825)
匯兌調整	69	—	—	—
來自一關連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	—	1,591	—	—
少數股東應佔股息	—	—	—	(840)
分佔匯兌波動儲備	—	—	—	104
分佔固定資產及 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	—	—	—	743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108,662	42,881	244	103,33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9,446)	(10,140)	(244)	—
分佔本年度虧損	—	—	—	(1,565)
匯兌調整	151	—	—	—
來自一關連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	—	2,736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4,093)
少數股東應佔股息	—	—	—	(8,183)
分佔匯兌波動儲備	—	—	—	(202)
分佔固定資產及 土地使用權重估儲備	—	—	—	1,0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存	49,367	35,477	—	90,371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要：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4,463	11,941
高爾夫球會籍	395	—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50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6,256	—
應收賬款	14,393	—
其他應收款	4,065	—
存貨	7,573	—
銀行透支	(40)	—
應付賬款	(3,194)	—
其他應付款	(10,678)	—
遞延稅項	(22)	—
應付稅項	(53)	—
少數股東權益	(4,093)	—
	<b>20,565</b>	<b>11,941</b>
在收購時於儲備註銷之商譽	2,53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虧損)	<b>590</b>	<b>(4,141)</b>
代價	<b>23,691</b>	<b>7,800</b>
列賬及支付形式：		
收取現金代價	16,944	1,100
其他應收款	—	700
其他應付款之解除	6,747	1,400
少數股東貸款之解除	—	4,600
	<b>23,691</b>	<b>7,800</b>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收取現金代價	16,944	1,1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6,256)	—
所出售之銀行透支	40	—
	<b>10,728</b>	<b>1,100</b>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要 (續) :

於二零二零年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運現金流出淨額港幣16,859,000元，就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支付港幣3,037,000元，及動用港幣3,564,000元於融資活動方面，惟對稅項及投資活動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為年內本集團帶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港幣25,659,000元及港幣1,271,000元。

## 3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一九九九年	
寶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康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銷售銅及 黃銅材料
萬大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8,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興昌五金(中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91	91	銅及 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輝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天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成立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大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寶佳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香港		31,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71.8	71.8	投資控股
永宏利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71.8	71.8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及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商業結構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嘉興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外資企業	44,000,000美元	71.8	71.8	製造鋼簾線
山西盛佳房地產 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合資企業	人民幣19,000,000元	88	88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 本公司直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主要共同控制企業詳情

主要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集團應佔投票權百分比	集團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申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10,000,000美元	25	33	25	製造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企業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共同控制企業。董事認為詳列其他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 34. 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公司	中國	120,760,7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股	16.75	16.75	製造預應力鋼絞線及鋼絲
屹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股份	50	50	無業務

附註：

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乃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所持有新華之股份為法人股份，不得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根據公司章程大綱，本集團可於其結業時有權獲得應佔之損益及淨資產。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新華之營運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公司被視為聯營公司。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在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	69,867	321,451
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得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34,205	27,775	-	-
	<b>34,205</b>	<b>27,775</b>	<b>69,867</b>	<b>321,451</b>

### 3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約港幣246,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793,000元）。

#### (b) 營業租約之承擔

於結算日，就集團下年度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應付之每年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租約	<b>1,310</b>	<b>1,571</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之承擔。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首長國際集團」）、首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首鋼香港集團」）、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交易。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首鋼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鋼香港集團	(i)	90	360
支付管理費予首長國際集團	(i)	600	960
支付租金予：			
首鋼香港集團	(ii)	1,415	2,557
首長國際集團	(ii)	156	156
支付利息予：			
首鋼香港集團	(iii)	2,761	1,591
一聯營公司	(iv)	-	494
銷售予一共同控制企業	(v)	-	4,601
銷售予首長國際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	(vi)	4,169	2,043
來自一共同控制企業之借款	(vii)	-	2,817
來自首鋼香港集團之擔保	(viii)	-	12,870
授予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擔保	(ix)	34,205	27,775

附註：

- (i) 本集團就提供商業及策略發展服務而支付顧問費及管理費予首鋼香港集團及首長國際集團，該等費用乃按雙方商討決定。
- (ii) 本集團支付租金予首鋼香港集團及首長國際集團，因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香港出租物業以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金按市場租值厘定。
- (iii) 由首鋼香港集團借予本集團之貸款乃以本集團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作為抵押及除一筆544,000美元之貸款之年息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及一筆港幣24,815,000元之貸款之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外，該貸款為免息。

結欠首鋼香港集團之借款按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之原貸款協議規定應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到期償還。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定之協議，首鋼香港集團同意將給予本集團之貸款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因此，結欠首鋼香港集團之借款於結算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iv)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度獲一聯營公司之借款共約港幣9,390,000元並已於該年中全部償還。貸款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作為抵押，年息為8%。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關連交易 (續)

- (v) 本集團向共同控制企業作出的銷售乃按一般給予第三者客戶之價格及條款而釐定，但不會收取過期利息。
- (vi) 銷售予首長國際之一家聯營公司乃按一般給予第三者客戶之價格及條款而釐定。
- (vii) 共同控制企業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全部償還。
- (viii) 首鋼香港為本集團進行之一項資本投資計劃而獲授之銀行融資額提供港幣12,870,000元之企業擔保。有關銀行融資已於年中全部償還。
- (ix) 本集團為一共同控制企業獲授之銀行融資額簽立擔保，以供其業務經營之用。此等擔保乃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比例提供擔保，及按每年續期。

除上述者外，於上年內，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的若干主要管理人員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x)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un Fat Investments Limited (「Shun Fat」) 與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興昌」，本公司間接持有51%之附屬公司)及興昌之董事蘇啟明先生(「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兩份協議：
  - (a) Shun Fat以總代價港幣2元向蘇先生收購興昌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包括收取興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二日宣派為數港幣1,200,000元之股息之權利在內)及興昌結欠蘇先生之貸款共港幣4,600,000元之權益；及
  - (b) 興昌向蘇先生出售興昌全資附屬公司，國豪實業有限公司及志剛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興昌於廠房、機器及汽車之若干權益，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
- (xi)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大有限公司(「萬大」)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捷保榮電業有限公司(「捷保榮」)之董事張代德先生訂立一項協議，出售由萬大持有之捷保榮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代價約為港幣19,047,000元。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告附註7進一步說明，本集團已於年內終止若干業務。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反映該等業務。

### 39.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 投資物業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用途	本集團 持有之權益	租約類別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五區R18號屋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四區F座2樓B2室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3.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 12樓8, 15, 16, 17及18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
4.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 6樓10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